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吴昌勇）

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2 年 10 月 27 日，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亲自并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。在每次召开会议前，本人都预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。在会议上，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参会 1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，并给予指导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工作

2022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着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因外部环境原因，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影响，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

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人也通过电话、邮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；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等情况，同时关注外部环境、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要求公司尽可能提供更多相关资料，及时了解进展状况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严格执行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公平性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（三）自觉遵守公司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严格自律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各项专门委员会，对公司的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，未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获利。

（四）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一系列新政策、新规则，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，不断提升专业素质，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
（三）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的支持。2023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尽职的原则，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，运作更为规范。

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吴昌勇

2023年3月3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吴昌勇）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昌勇

2023 年 3 月 30 日